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A11874 号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杉杉股份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杉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。





0001247

明持有经财政  
师法定业务的

项发生变动的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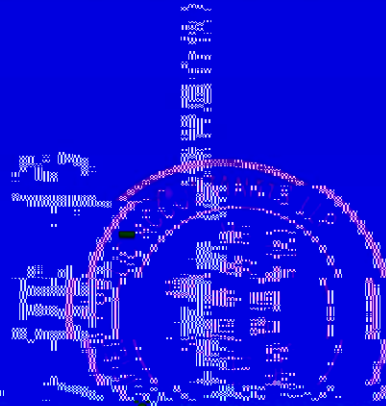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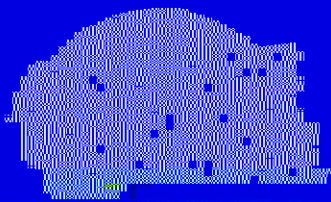
为造、余收、出

销的，应当向财  
证书》。



日  
中国财政部制

仅供出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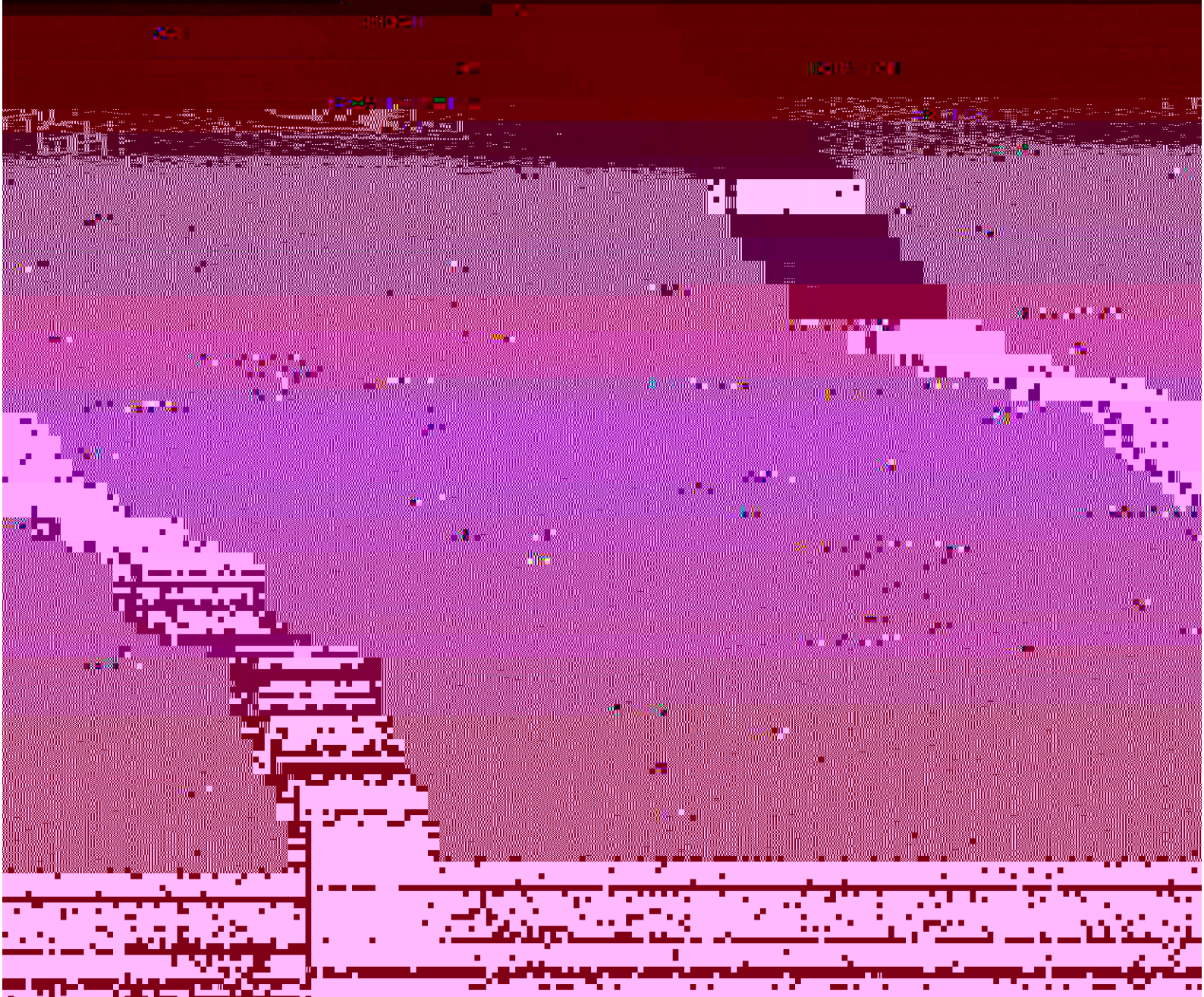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

年度检验登记  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  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 
this renewal.